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90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843号)的公告

广州年覃贸易有限公司、谢小年:

经查明,广州年覃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843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843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19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84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年覃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AXDEA1R）、谢小年、韦杨林（曾用名：韦覃健）：

经查明，广州年覃贸易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11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、河池市公安局屏南派出所《证明》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年覃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年覃贸易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11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

020-38805613)提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,电话: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